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13 年 7 月 16 日

“金融十条”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创新研究部

李勇

Liy@ciit.com.cn

陆志明

Luzm@ciit.com.cn

欧阳瑞

ouyr@ciit.com.cn

导读：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业内简称为“金融十条”）。

《意见》比较集中体现了“克强经济学”中调节替代刺激、去杠杆化和结构调整三大理念。其宗旨有三个方面，一是摆正金融和经济之间的关系，确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框架；二是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倡导公平竞争；三是鼓励金融资源投入到国民经济的关键和薄弱行业，调整结构、促进升级。本报告就《意见》主要内容及其新提法进行了阐述，分析了《意见》对信托公司发展带来的影响。

“金融十条”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李勇 陆志明 欧阳瑞

一、“金融十条”出台定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民间也称为“金融十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二是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三是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四是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五是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六是支持企业“走出去”；七是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八是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九是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十是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意见比较集中体现了“克强经济学”中调节替代刺激、去杠杆化和结构调整三大理念。宗旨也有三个方面，一是摆正金融和经济之间的关系，确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框架；二是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倡导公平竞争；三是鼓励金融资源投入到国民经济的关键和薄弱行业，调整结构、促进升级。

《意见》基本上是对新一届政府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过往提法的概括，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提法。新提法共有7处：

一是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

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

三是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

四是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

五是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六是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七是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

二、引导信托业稳节奏、调结构、提能力

虽然《意见》并未直接提及信托业务，但要求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旨，以及“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调控措施，将对信托业务的增速和结构调整奠定重要政策基石。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意见》为信托业开始放缓的发展节奏铺陈了基调。以往数年间信托业的高增长功成于制度红利、“四万亿”背景下货币信贷超常递增、金融同业市场爆发式成长三大驱动。如果说证券和保险系统的“资管新政”大大消弱了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金融十条”为代表的系

列新金融指针，则逐步抑制信托公司通过“包装”资产来放大规模的速度，进而压缩银信合作中“通道”模式的盈利空间。

《意见》框定了新时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分类领域，对信托业务的产业布局提供了方向。“金融十条”指出持续进行金融支持的四类领域，即新兴、环保等前瞻型领域；内需、三农、外向等薄弱型领域；小微企业和民营金融等弱势型领域；重点、基建和民生等支柱型领域。同时，也列出重点防范的五类“风险策源地”，即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银行理财、“两高一剩”、非正式融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和国际资本流动等）。《意见》原则性地对以上领域做了鼓励、维持和限制的分类指导，也勾勒出新调控周期中的金融政策配置版图。这也将成为新时期信托行业在对接实体经济时，据以规划结构的映射基础。当然，对于信托公司如何提升服务金融市场和同业客户的水平和质量，同样值得深入研究。

《意见》中调控方式对信托业投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意见》中显示的调控方式包括了央行的“水龙头”、监管三会的“路条”、财政、发改委等的“补贴和准入”等等。这些手段主要对重点鼓励或限制的产业领域，实施资金“流量”、“流向”和“流速”的影响。这些方式比较契合银行类机构运用成熟的信贷管理进行业务调整 and 规划。这对于被要求“差异化”、“非信贷化”发展的信托公司而言则是重大挑战。虽然股权、物权和夹层融资方式对信托业已不再陌生，但通过此类方式做出较大规模，成为主要收入来源，显然不具备广泛性。而原本具有规律性的银信等同业合作方式又面临诸多政策不确定性，

难以继续复制扩大。前瞻性等鼓励产业缺乏投融资经验支持，对过剩产业的并购性融资面临较大风险。同时《意见》中对建设新融资渠道的鼓励政策，将在未来强化对信托投融资的挤出效应。如何挖掘信托功能优势、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将是关系到信托业生存兴衰的重大课题。

法律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本报告读者作参考之用。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本报告读者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业务。